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与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项目建设、研发投入、业务发展，具备合理性。

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地阅读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而产生，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合规，并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作为定价原则，合理、公允。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预计的 2023 年度担保总额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风险可控，有助于提供公司的融资效率，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预计的 2023 年度担保总额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认为：

（一）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二）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有效。

（四）公司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六）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的核心管理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4 月 28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同意以 8.8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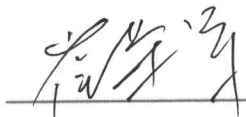


(郝玉贵)

2023 年 4 月 28 日

(以下无正文，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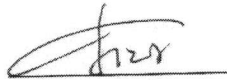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ui Rong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崔荣军)

2023 年 4 月 28 日

(以下无正文，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 (签字):



(李 鸿)

2023 年 4 月 28 日